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浦执字第14733-1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男，汉族，1938年4月16日生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月24日生，住上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(2012)浦执第14733号执行裁定于2015年12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308号602室房产。现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(2012)浦民一(民)初字第2147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308号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春

代理审判员 薛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曹 琪